

檔案編號：OS013

訪談對象：周弘憲（前台權會執委，1986-1990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12月21日

口訪地點：政大國際學舍咖啡廳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我是1953年生，嘉義縣人。因為我父親是小學老師，也是青年黨黨員，一直有參與對抗國民黨政府的活動，所以從小就受了一些影響。但比較重要的因素是高中的時候看《文星》雜誌跟《自由中國》，尤其受《文星》雜誌影響很大，覺得這個社會不公不義。所以我考大學的第一志願是填法律系。1972-76年就讀台大法律系，大學時期我參與《大學新聞》社及台大《法言》社，那時大新社主要是以辦報方式宣揚一些民主自由的理念，反抗威權。

法律系畢業後就當兵，因為大學時就考上公務人員高考，當兵完就被派到公營銀行工作，一年後考上司法官，但口試卻因為政治因素被刷掉。後來去考律師，1980年考上後就開始執業。

美麗島事件那些人有些有認識，從大學時代就有來往，因為我父親是青年黨黨員，是郭雨新的追隨者，我自然也想見郭雨新，陳菊那時是郭雨新的秘書，要見郭雨新一定要經過陳菊，所以就自然和陳菊熟起來，她和一群台大學生因此就開始有來往，我又透過陳菊認識張俊宏、康寧祥、黃信介。我從學生時代就幫郭雨新助選，吳乃仁、邱義仁他們都是，所以那時已經跟黨外人士幾乎都認識。後來因為我當兵兩年，然後到公營銀行工作兩年，這幾年就比較少直接參與黨外運動。

律師是一個專業工作，也要促進社會正義，所以在世界各國，律師在反對運動都扮演重要角色，這是使命。加上前面又有大學時代的淵源，所以我當上律師後又再度投入黨外運動。那時候的議題主要著重在政治自由，言論、集會結社及人身自由。台灣獨立當時是被壓制的思想，希望透過言論、集會結社的自由來談，所以要打破黨禁、報禁。

我那時有參與民進黨的前身——黨外公政會，之前也有幫忙辦雜誌，最早是《台灣政論》，黃信介跟康寧祥辦的，當時我大四，張俊宏是總編輯，他們找我去當工讀生，幫他們編排，處理庶務之類的。後來像《前進》雜誌，我有參與一些，參與比較多的是《八十年代》，我主要是寫文章，當時都用筆名，另外就是擔任類似法律顧問之類的，有言論自由的官司，我都幫他們當辯護律師。

台權會成立的事我印象很模糊，我好像一成立就有參與，應該是因為陳菊的關係。參與主要是法律的支援，那時案件很多，有主張台灣獨立的，有群眾運動的，印象比較深都是這些案子。

台獨案方面就是1987年，蔡有全及許曹德他們在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的章程裡主張台灣獨立，就變成叛亂罪，我幫蔡有全辯護。1991年陳正然的獨台會案，我擔任陳正然的辯護律師，他本來被判了兩年。後來因為有「一百行動聯盟」運動，政府迫於壓力修法，不處罰單純意圖叛亂，他們就變成免訴。

群眾運動類的案件是最多的，主要是妨礙公務及違反集遊法。1988年五二〇農民請願事件，逮捕一百多人，起訴九十幾人，我幫其中六個人辯護，包括蕭裕珍等人。另外一類就是黑名單，1991年鄭自才偷渡回來，被認為違反國安法，那個案子也是我幫他辯護。

這些人被抓去都很恐慌，他們很多不是政治人物，被抓去、被恐嚇，我們去幫他們辯護讓他們比較心安。像陳正然被抓去調查局，我就陪他在調查局訊問。我們也不能做什麼，偵查中只能在旁邊看，但對他有穩定的作用，還可以避免被刑求，他從白天被問到晚上，問到清晨，都沒睡覺，早上就直接送到檢察署，讓檢察官複訊。

我們這些律師當時有兩個功能，第一個是安撫被告，不讓他們恐慌，也避免對方用言語或肢體的刑求，第二個是法庭上的抗爭，像美麗島大審，律師的辯護內容，報紙會刊登，人民就會看到。至於實質，我當然希望我的當事人無罪，在那種情況下很難奢求，我們只能盡力而為。但也是有無罪的案子，像群眾運動類，五二〇事件有一個被告就判無罪。我們的重點不是像一般刑案，我們重在過程，而非結果。因為政府用法律來處理，大概不會輕放。

台權會這些會員或執委，都比較本土，傾向台灣獨立，但我們不會僅限於幫相同立場的人辯護，1988年，老兵行動聯盟為了戰士授田證的問題，去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抗議，跟我們沒關係，但我們也是義務幫他們辯護。1987年有個劉廣生，以前參加過中國共產黨，後來被以叛亂罪起訴，那個案子我們也幫他辯護，因為我們認為主張共產黨也是基本的言論自由。

我是1986年開始當執委，88年改選又當選一次。執委名單中，律師佔很大部分，另外就是學界，像張炎憲、鄭欽仁老師，另外就是一些藝文界，像李敏勇、李喬，還有從事社會運動的陳菊、曹愛蘭。當時律師界很少人敢參與這些社會運動，雖然不像白色恐怖那樣，但政府還是會壓制。做一個律師，在反對運動中拋頭露面，怕影響案源，接不到政府或大企業的案件，所以一般律師也

不太敢參與。我的背景就很自然會參與，辦這些義務案件都不拿錢。

我剛當律師的時候，律師還很難考，律師很少，案源固定，生意就還好，有賺一些錢，經濟是沒有問題。我跟顧立雄、黃瑞明、蘇煥智等是當時年輕一輩的改革派律師，林敏生是我們的龍頭。那時我們才三十出頭，在律師界是很講求輩分，我們這些年輕律師要起來改革由軍法官出身的律師把持的律師公會，我們就商議找一個輩份夠的律師當領導人。律師公會這仗，前輩們打了幾十年都攻不下來，直到我們這幾個有一些經驗，知道選舉要怎麼選，才下定決心要攻下來。我們一開始先找另一個前輩律師當龍頭被婉拒，林敏生一開始也婉拒，後來繼續遊說以後才決定參與，我們把他的辦公室作為文聯團辦公室去運作，做很周延的運作，在律師公會改選中，一舉成功，律師公會整個轉向，林律師從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做到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。另一個重大影響是林律師爾後積極捐錢成立民間司改會。像我跟黃國鐘，當選台北律師公會理事，在所有理事裡面是最年輕的，那個改革對於律師公會運作與司法改革運動是很重要的轉捩點。

我擔任台權會執委後，要參加例行的委員會做決策，對於會務就比較有參與，跟當會員時多少還是不太一樣，但我個人的重點還是放在法律諮詢和具體案件的辯護。我當執委時會長是陳永興，下一任是李勝雄，再來是鄭欽仁，後來是施明德。

1987年的二二八和平日運動主要訴求是平反，好像沒有發生法律案件，主張二二八平反跟台獨不一樣，比較沒有爭議。台權會當時比較重要的工作是救援政治犯，很多人還被關，還有很多人在綠島，除了救援他們，我們還關心他們的家屬，也常辦座談會，談像二二八、集遊法這些題目，有時也有群眾活動。另外就是積極參與國際上的人權議題，別的國家發生重大人權事件，台權會也會聲援。

1994年陳水扁選上台北市長，找我去當法規會主委，進入體制，就慢慢不再參與台權會。後來市政陸續發生是否侵犯人民權益的爭議，我是市政府的一員當然要支持市政府的政策，像14、15號公園違建，住宅區內色情場所，法律上都是違法，但這些議題我們不是主管機關，比較多是做法律解釋，立場上比較不會有問題。

他們說我大概是台權會辦最多法律案件的律師，從1986到1991年每個案子幾乎都參與。林玉体老師我也幫他辯護過。那時每年年底都要去台權會取得單據，證明今年的哪個案子是由台權會委託辯護的。到每年三月報稅就要把整年

單據拿去跟國稅局說這些案件是無酬的，不要計入所得總額。我覺得那時台權會運作是蠻順的，大家都是付出。當時的台權會義務律師還有李勝雄、洪貴叁、郭吉仁、蔡明華，至於陳水扁、謝長廷當時比較大咖，也有參與，但因為忙於政治，案子接的比較少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的宗旨就是促進台灣人權的提升，我們那時代多處理政治人權那一塊，如避免人民被違法逮捕拘禁，現在關注的面更寬廣，像女性、弱勢、原住民。現在政治面的議題不多了，就算有也比較模糊了，這是隨著社會的改變，必然的現象。以前台權會會成立也是因為有這麼多政治案件，既然這些案件比較少了，就會關心其他議題。